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617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现将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问题一、请补充披露科迪集团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开展状态等。

回复：

经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或“大股东”）了解到其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。科迪集团母公司主要资产：183,070万元，主要负债：473,365万元（未经审，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）。

据了解科迪集团母公司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，由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推进，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，据了解科迪集团旗下速冻食品、面制

品业务生产经营正常。

问题二、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自查公告，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占用余额为 18.65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被占用资金的清收进展、下一步的清收计划，以及科迪集团破产重整对偿还占用资金的影响，科迪集团是否存在逃废债务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。

回复：

经公司向大股东了解，大股东积极采取措施，筹划采取现金、以资抵债、承债等多种方式足额偿还对公司的债务。但由于大股东资产受限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偿还方案计划实施时被暂时搁置。公司了解到大股东正在多方筹划解除资产受限状态，尽快用资产、现金、承债等方式全部完成对公司债务的清偿。

大股东破产重整有可能造成股权发生变化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大股东重整是债权人申请，法院认为有重整价值，依法进行重整，重整有利于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；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积极督促大股东尽快完成清偿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现在大股东暂无重整方案，法院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，按法律规定重整方案应由管理人主导制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重整进程，按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确保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大股东承诺会尽一切努力支持上市公司正常运转，保上市公司利

益，大股东不存在逃废债务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。

问题三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将加大力度督促大股东尽快偿还占用资金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。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，优化组织架构，压缩非生产性费用，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、产品优势、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；通过强化管理，完善制度，积极化解潜在风险，确保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的主导下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7日